

哪種移民快？查最新簽證配額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溫麗菁助理整理

孫先生問：

我和妻子透過美國公民兒子的申請於2011年8月移居美國。兒子先前也為我超過21歲的未婚女兒申請了F-4類別移民。2013年10月，我以綠卡身分申請了我未婚成年女兒。請問：這兩個類別我女兒分別要等多久？如果我在2016年通過入籍考試，我是否應該再次為女兒提交申請？這個類別她要等多久？兒子為我女兒遞交的移民案件此時是否仍然有效？

答：

2015年1月，永久居民父母申請未婚子女的F-2B類別，正在處理2008年4月1日前遞交的移民案件的最後一部份。美國公民申請兄弟姐妹類別正在處理2002年3月22日前

遞交的移民案件。雖然無法精準計算，但你申請女兒的案件可能要再等三到五年，你兒子的申請案要再等七到十年。如果你主要關注的是要女兒越快來美越好，你在申請入籍前，應該查看移民簽證配額表，看怎樣做比較快。目前你申請的F-2B，比你若成為美國公民申請的F-1類別進度更快些。

當然，配額進度會改變，所以你应该查看國務院的每月簽證公告。也歡迎你到我們的中文網站www.alanleelaw.com查看簽證配額表。當你有資格成為美國公民時，而F-1類別的等待時間更有利，你不必為女兒重新遞交申請。你可以通過寫信給你女兒案件所在地的移民局或全國簽證中心，把F-2B提升到F-1類別。

你最後一個問題的答案是，你兒子為你女兒的申請案此時仍有效。

親人是否健康 非探親簽證批准唯一考量

一位母親問：

我拿到公民身分後於2011年8月申請兒子移民。請問：我兒子可以在等候移民期間來探親嗎？我有高血壓，有醫生的證明，以及我從2006年開始就沒有見過兒子，這樣他的探親簽證會批准嗎？如果批准的話，他可以留在美國並在美国調整身分嗎？如果他的簽證被絕，會影

響到他的移民案件嗎？

答：

你的兒子是否在等候移民審理期間可拿到非移民的探親簽證，要看他是否可以讓美國領事館官員相信他來美國探親只是短暫的。你有高血壓和你從2006年起就沒有見過兒子，不是領事館官員審批的考慮因素。其他項目是他跟自己國家的密切關係，包括家庭成員是否仍在國內、就業情況、儲蓄存款、教育水平等。

即使探親簽證批准，他能來美國，是否能有資格調整身分，大多取決於他是否能在等候期間保持合法的非移民身分。如果你為他申請F-1類別(綠卡身分的21歲以上未婚子女)，或F-3類(美國公民的已婚子女)，這些類別案件目前積壓分別為7年或11年。在這些年裡，他不會只因為你已為他提交了一份申請表而被允許在美國居留。

只要你兒子在申請探親簽證的過程中沒有任何虛假陳述，即使被拒，也不會影響他的移民案件。

入籍 僅算申請前五年時間

一讀者問：

我今年64歲，自2006年起就有綠卡，經常去中國看望我的父母。2013年，因為我的父親去世，6月我回去一個月，12月又回去，待了約45天。2014年4月，我因為母親排

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

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

斷了骨頭再度回國，待了不到三個月。我打算於2021年7月，在持綠卡15年時用母語考試入籍。我擔心如果我的母親還有意外，我必須再次回去。如果我常進出美國，會不會影響我用母語考試入籍？我要保持綠卡身分，每次離境可多久？可離境多少次？

答：

美國法律只要求你持有綠卡15年，就可以用母語考試入籍。至於人身美國的規定，僅算申請入籍前五年的時間。在那段時間，你應該每年至少有一半的時間在美國，且每次離境不超過一年。若一次離境超過六個月，入籍計算時間可能要重算，但移民局也可能會考慮你長期離境的原因。依你的情況，如果未來離境時間不變，似乎不會不符人身美國的規定。目前而言，你離境的時間不算長。 ◀